



幼兒園地

+ 追蹤

「大班一師」新制倒數 幼教師資荒擴大恐釀收園潮



幼照法規定幼兒園大班必須配置至少一名幼教師，違者最高可處新台幣6萬元罰鍰，且得按次連罰，倒數不到兩個月，政策就要實施，全台幼兒園卻陷入嚴重師資荒。記者林浩一／攝影



聽新聞



2025-06-04 07:30

聯合報 / 記者董俞佳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大班必須配置至少一名幼教師，違者最高可處新台幣6萬元罰鍰，且得按次連罰，倒數不到兩個月，政策就要實施，全台幼兒園卻陷入嚴重師資荒，不只私立幼兒園叫苦連天，連公幼也難以倖免。

已有園所無奈宣布退場，潛在的「收園潮」恐將來臨？歷時14年的過渡期走到盡頭，這項改革是否真能順利實施？現場正在拉警報。

私幼無力配合新制 已有園所退場

根據**教育部**規畫，今年8月起「大班一師」新制將正式上路，政策不再延宕。然而，在這項新法即將強制實施的壓力下，地方政府與各幼兒園所的焦慮急遽升高。

一名私立幼兒園園長坦言，目前園內大班教師的合格率仍偏低，即便園所願意配合政策要求，也苦於人力斷層，無法聘足合格教師。已聽聞有園所因長期**徵才**未果，選擇主動退場，避免未來面臨罰則與經營風險。幼**教團**體也警告，若目前人力問題無法解決，恐將有更多園所步上退場一途。

制度改革淪為紙上談兵 教育部彷彿置身事外

根據幼照法精神，未具教保人員資格者不得擔任教保工作。然而，中華幼儿教育協會理事長蘇傳臣指出，現實情況卻是「合格師資嚴重不足，連助理教保員都招不到，更遑論正式教師」。

面對新制實施的壓力，有地方政府以「持續過渡」為由發函表示將暫緩執行，實質上等同於無限期延宕。蘇傳臣表示，教育部至今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只依賴「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提供彈性，允許園所在徵才無果後，暫時聘用未具資格之**代理教師**。

但他強調，該細則原本並非為大班教師問題而設，而是因應長期教保人員不足的緊急措施，現在卻成為政策「應急工具」。他直言，這根本無法解決問題，只是便宜行事。改革陷入遙遙無期的困境。



面對「大班一師」新制實施的壓力，有地方政府以「持續過渡」為由發函表示將暫緩執行，實質上等同於無限期延宕。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蘇傳臣指出，施行細則原應補足母法細節，但如今實際運作已違背母法精神。母法規定只有具資格者可任教，但細則卻開了後門，這暴露出教育部面對師資短缺問題，毫無對策。

「教育部立法後就退居二線，把執行責任全推給地方政府，這根本是不負責任。」蘇傳臣批評，目前各地方緊張備戰，教育部卻毫無動作，彷彿置身事外。媒體、園所、第一線都在關注這項變革，只有教育部還裝沒事。

公幼也招不到人撐不住 鄉鎮市陷困境

不只私幼面臨壓力，經費仰賴自籌的鄉鎮市與農會所設公幼，也可能首當其衝。**全教總**幼教委員會主委楊逸飛指出，這些公幼因未全面比照教師法給薪，導致教師流動率高、聘雇困難，若遇法規上路卻人力未備，恐將被迫關園。

楊逸飛以2年前某市立幼兒園為例，該園因無力聘足合格教師，加上經費短缺，選擇逐步停招。最終在家長積極爭取下，獲得支援經費才得以持續營運。他指出，若新制照常實施，園所未聘足合格教師必遭罰，屆時若仍無法補齊人力，只能選擇停辦或收園，這對偏鄉地區的幼兒將是重大衝擊。

他指出，回顧這個政策的歷史，中間已經歷過兩次展延，幼托整合也已經十多年，實在沒有立場繼續無視。依法行政是正確的，也可以汰除不守法的園所，但思考如何改善整體幼教工作環境的策略，也不能停步。

一名鄉立公幼的園長表示，目前園內完全沒有幼教師，因為幼教師真的很難找，但幸好有兩名教保員已取得幼教師職前教育證明書，根據相關規定，可以代理幼教師，新制上路後，將先由這兩名教保員教大班，以免觸法。



專家建議整合師資體系，統一師培教育體制，讓幼教與幼保系統合流，打造「教保合一」的照顧體制。圖／國教署提供

師資制度雙軌長年未解 專家籲「教保合一」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郭明旭認為，問題根源在於「師資制度雙軌」長年未解。他表示，自推動幼托整合以來，教育部始終未正視「教育與保育」合流後的結構問題，導致幼教系與幼保系各自為政，師資制度複雜化、層級化，改革只治標不治本。

郭明旭建議，真正解決之道是全面整合師資體系，統一師培教育體制，讓幼教與幼保系統合流，打造「教保合一」的照顧體制。他批評，持續強調大班一師一教保，卻不解決制度本身，只會讓師資問題愈滾愈大。

「這是現場的無奈」蘇傳臣感嘆，如今幼教現場面臨的不是法規挑戰，而是實際執行的困境。合格師資難尋、人力成本高昂、中央部會缺乏積極協調，都讓地方與園所疲於奔命。他說，這個人力的缺口只會愈來愈大，現場已經撐不下去。法規卡死、人力短缺、中央冷處理，只能靠地方苦撐，這樣的改革注定遙遙無期。

教育部回應：聘任若有困難報地方主管機關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為協助幼兒園解決現場教師聘用問題，除透過歷次修法提供幼兒園14年過渡期外，亦補助幼托整合前繼續任職的教保員或代理教師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費，鼓勵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聘任教師若有困難，得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序聘用代理人員。

【你也可以看】

[招生開跑遇多重夾殺 有公幼整班找不到學生](#)

[遲到僅收30元家長濫用 公幼老師陷隱形加班地獄](#)

※ 歡迎用「轉貼」或「分享」的方式轉傳文章連結；未經授權，請勿複製轉貼文章內容

幼兒園 # 幼教 # 教育部 # 公幼 # 徵才 # 教團 # 代理教師 # 全教總
教育



董俞佳 記者

+ 追蹤

- 勇敢實踐孩子人生中第一趟出走 幼兒園吹起畢旅過夜風
- 平價延托沒配套 幼教師陷加班地獄淪免費保母